**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2017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总则**

为了鼓励交通运输工程学院(以下简称“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积极进取，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保证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经2015年7月6日同济大学2014-2015学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的《同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特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2017年度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含新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今后如遇国家和学校政策有变动和其他相关情况的变化，则将随之进行修订和调整。

**二、评定条件**

1. 申请人必备条件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品学皆优，无不良行为；评定期内无不及格课程（包括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在评定期内所有学期均按时注册，未按时注册者无申请资格。

2. 申请人学段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只区分硕士生和博士生，而不区分年级。

在规定学制内的研究生，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未在校学习的，在此期间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超出学制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直博生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3.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实行以思想品德修养评价为前提，以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和创新能力为主要评定标准的原则。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术型研究生要求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原则上要有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申请国家奖学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要求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申请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者，要求入学考试成绩或考核评价结果优秀，并在入学前三年内取得突出成绩。

如研究生在社会服务等方面有重大贡献或受到省部级及以上表彰的，评定时予以优先考虑。

**三、评定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2017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的制订、奖学金的评定，以及出现争议后的协调工作。

**四、评定方法**

（一）评定原则

1. 根据2015年7月6日同济大学2014-2015学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的《同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2015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含新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学校级社会捐赠奖学金、学院级社会捐赠奖学金彼此之间不能兼得，即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含新生国家奖学金）者不能再申请其它奖项，但可以承诺同意调剂奖项。承诺过“同意调剂”的申请者如果没有被评上国家奖学金，在符合申请要求的前提下仍可参加其它奖学金的评定。

2.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分为“分配名额”和“竞争性名额”。从总名额中拿出一定名额，按照各系研究生人数比例分配，即“分配名额”，其余名额为“竞争性名额”。所有研究生先按系参加“分配名额”评定，在“分配名额”评定中被淘汰的研究生参加“竞争性名额”评定。

3. 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不分配到系，由全体2017级新生竞争。在入学前已提交校级优秀博士生新生奖学金申请材料的学生也可申请博士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并按照本细则要求提交材料。但优秀博士生新生奖学金和博士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二者不可兼得。

（二）评定办法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以申请者本学段课程学习成绩、评定期内取得的学术成果为主，采用“课程学习成绩+学术成果=总分”的计分原则。课程学习成绩以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中所录入的总平均成绩为准，占30%的权重。学术成果指申请者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国内外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的论文、申请者取得的专利和获得的学术科研奖项，学术成果占70%的权重。

2. 担任学生干部的研究生，在学习成绩和科研成果同等条件下视其干部工作情况优先考虑。

3. 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以入学复试成绩和评定期学术成果为主。入学复试成绩占30%的权重，评定期内学术成果占70%的权重。

（三）申请材料要求

1. 首次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可使用入学之日至申请截止日之间的各类支撑材料（含获得其他各类奖学金使用过的材料）；已获得过以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只能使用最近一次获得国家奖学金所提交材料截止期至申请截止日之间的各类材料（含获得其他各类奖学金使用过的材料）。

2. 申请博士生新生国家奖学金的博士生以入学日期前三年内（即从2014年9月22日至2017年9月21日之间）的各类学术成果作为支撑材料，但不含获得过国家奖学金曾使用过的材料。

3. 若硕博连读生选择申请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所使用支撑材料起止时间为博士入学之日至本次国家奖学金申请截止日。若硕博连读生选择申请博士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在硕士阶段未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可使用博士入学之日前三年的各类支撑材料，在硕士阶段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可使用最近一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截止日至博士入学之日间的各类支撑材料。

4.申请人材料提交时间：必须在2017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院评定通知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材料，提交材料的目录和具体要求以学院评定通知为准。不按时提交者不具备参评资格，超过时间节点提交的材料、不符合本细则规定要求的材料不予采用。

（三）学术成果署名要求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含新生国家奖学金)者的学术成果署名以《交通运输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办法（第五版第2次修订）》中“学术成果署名要求”为准。

（四）学术成果评分方法

2017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含新生国家奖学金）的学术成果评分以《交通运输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办法第五版（第3次修订）》中“学术成果评分方法”为准。

**五、评定程序**

1、个人提出申请；

2、导师签署意见；

3、学院2017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评定；

4、按研究生院要求进行公示；

5、所有申请材料上报研究生院。

6、2017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时间节点参见《交通运输工程学院2017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2016-2017学年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通知》

**六、附则**

本《细则》试行一年，由交通运输工程学院2017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2017年9月